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公告，及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11月1日、2019年5月30日和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撤回申請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人士經徵詢本公司各位董事意見後作出決定，同意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申請文件。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21] 63號)，據此，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審查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行政許可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